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蔡念桂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d2164@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176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持有之藥物許可證共4件，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400972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287號)持有之4項藥物許可證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註銷許可證如下：
 - (一)「鹽酸全阿片素東莨菪鹼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05855號)。
 - (二)「鹽酸全阿片素錠1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05856號)。
 - (三)「鹽酸全阿片素注射液20公絲」(衛署藥製字第005864號)。
 - (四)「鹽酸全阿片素」(衛署藥製字第006976號)。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線